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2）61号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1年度“困难家庭温情救助”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基金会2021年度“困难家庭温情救助”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2007年12月10日在无锡成立，2017年9月20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994A。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81号；法定代表人：周茂健；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资助突发性灾难造成的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资助因病致贫、因老致贫、因祸致贫的城乡特困人员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就医、就学；资助扶老、助残、助学、救孤、济困、社区公益和脱贫致富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慈善项目；资助扶贫济困、养老服务、儿童救助、防灾减灾、社区服务等开展慈善服务项目的组织机构。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为加快排查解决滨湖区突出民生问题，提升全区急难型临时救助能力，逐步构建滨湖区困难家庭温情救助机制，滨湖区民政局联合基金会发起实施“困难家庭温情救助”项目，滨湖区民政局作为救助责任保险的投保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管理社会救助资金的专业保险公司，由中标保险公司根据滨

湖区民政局提供的困难家庭医疗、教育专项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年初提供，半年调整一次）和急难特殊对象三类人群名单，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依托市医保结算等大数据核对系统，对困难家庭的医疗、教育、急难特殊对象救助实施主动、精准救助。

项目周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2、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并取得项目编号 53320000509158994AP21034。该项目为资助型项目，无公开募集。



3、项目受助对象

具体划分为特定对象、普通对象和急难特殊对象等三类救助对象；其中特定对象和普通对象需符合滨湖区户籍。

（1）特定对象

- ①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② 特困供养对象；
- ③ 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监护缺失儿童；
- ④ 享受生活补贴的残疾人。

（2）普通对象

- ①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以内的低收入家庭；
- ②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总额超过其家庭总收入减去家庭必须支出（家庭必须支出指满足家庭最低基本生活需求的支持，按照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总额超出 3.5 万元的因病家庭。

（3）急难特殊对象

凡具有滨湖区户籍家庭或非滨湖区户籍但在滨湖行政区域内有相对固定住所、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有相对固定工作持续 6 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家庭，遭遇了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在经各类专项社会救助后，困难程度仍特别大、面临生存危机、心理危机急需帮助，并经区政府认定的应给予急难救助的特殊对象。

4、项目计划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主动发现为切入点，改变传统“依申请救助”

局面，推动社会救助理念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救助转变，对因受自身能力所限，不了解相关帮扶政策、想不到或者无力去主动求助的困难群众，提高大数据比对效率，及时发现、及时介入、即时救助，提升救助精准度，推动社会救助实施程序规范化、透明化，确保困难家庭应救尽救。

5、项目内容

(1) 医疗救助

① 救急金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中患 12 种慢性病（重症）、门诊特殊病种的对象给予 500 元救急金。

对患除 12 种慢性病（重症）、门诊特殊病种外的其它疾病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生活补贴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等三类对象，通过门诊或住院，个人支付资金等条件甄别，给予 300 元或 500 元救急金。

上述救急金的给付，将在治疗结束后结算医疗金时予以扣除。

② 救助金

A、“12 种慢性病（重症）、门诊特殊病种”的门诊和住院救助金

对特困供养对象、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监护缺失儿童等三类对象，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给予全额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家庭等二类对象，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在 3 万元以内给予 70% 的救助；个人支付金额在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内给予 80% 的救助；个人支付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给予 90% 的救助，且全年救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B、其它病种的门诊救助金

对患除 12 种慢性病（重症）、门诊特殊病种外的其它疾病的特困供养对象、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监护缺失儿童等二类对象，门诊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给予全额救助。

对患除 12 种慢性病（重症）、门诊特殊病种外的其它疾病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生活补贴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等三类对象，门诊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在 500 元（含）以上 1000 元以下给予 30% 的救助；个人支付金额在 1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以下给予 40% 的救助；个人支付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给予 50% 的救助，且全

年救助总额度不超过 5000 元。

C、其它病种的住院救助金

对患除 12 种慢性病(重症)、门诊特殊病种外的其它疾病的特困供养对象、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监护缺失儿童等二类对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给予全额救助。

对患除 12 种慢性病(重症)、门诊特殊病种外的其它疾病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生活补贴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等三类对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上 10000 元以下给予 30%的救助;个人支付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上 30000 元以下给予 40%的救助;个人支付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给予 50%的救助,且全年救助总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对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总额超过其家庭总收入减去家庭必须支出(家庭必须支出指满足家庭最低基本生活需求的支持,按照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总额超出 3.5 万元的因病家庭,其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超出 3.5 万元的部分给予 70%的救助,且全年救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对急难特殊对象全年历次门诊、住院期间发生个人支付医疗金额,及合理合规的药房自费处方药品支出按照累积在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内给予 1 万元救助;在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内给予 2 万元救助;在 10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内给予 3 万元救助;在 15 万元(含)以上 25 万元以内给予 5 万元救助;在 25 万元(含)以上给予 10 万元救助。急难特殊对象全年救助总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2) 因学救助

① 对低保家庭中在读大学、大专、高中(中专、技校)的学生,每人每年发放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② 对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以内的低收入家庭中的在读大学、大专、高中(中专、技校)的学生,每人每年发放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贵基金会作为项目参与单位,由贵基金会秘书长陈琛担任基金会层面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 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困难家庭温情救助”项目使用贵基金会自有结余资金。

(二)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困难家庭温情救助”项目支出 1,000,000.00 元，其中：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1,000,00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捐赠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定向用于困难家庭温情救助 1,000,000.00 元。

(三)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困难家庭温情救助”项目结余资金 0.00 元。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 2021 年度“困难家庭温情救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